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24—7 邮政编码: 117000
电话: 024-47107208 传真: 024-47107208

目 录

一、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的规模.....	3
二、项目概述.....	4
三、项目批复文件.....	5
四、结论意见.....	7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的

法律意见书

平正法字【2018】1 号

致：本溪市明山区规划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

(八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溪市明山区规划建设局拟申请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的规模

2018 年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为 2 亿元,期限为 5 年,该债券属于辽宁省财政厅下达给本溪市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为 2 亿元的规模范围内。

二、项目概述

本溪市明山区规划建设局申请发行的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即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工程），该项目已纳入 2016 年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工程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及土地整理。土地整治面积 249.08 公顷，安置棚改户 1309 户，采用新型货币化方式安置（包括拿钱走人、自主购房、政府团购）。目前项目已于 2017 年置换出可出售土地 80.34 公顷，项目总投资 10.3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6.2 亿元，本期融资 2 亿元，自有资金 2.19 亿元。

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即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工程）的承办单位为本溪市新城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市新城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MA0QCFT790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富虹太子城商网一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守勤；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本溪市新城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土地收购、

储备、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发改发[2015]278 号），批复如下：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四、建设工期和地址。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溪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5]08 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二、项目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威宁村、梁家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工程的地点、布局、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四、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

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明山区环保局负责。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溪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作出《本溪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第一期）有关规划事宜的批复》（本建发[2015]158 号），批复如下：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贵司承办的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工程、威宁学校建设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本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及《太子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可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该区城市基础设施，我委原则同意以上规划项目，实施时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项目有序推进。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第一期）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提出如下预审意见：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威宁村和梁家村，规划用地总规模 274.32 公顷，项目投资 25.12 亿元。该项目用地符合《本溪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原则通过项目用地预审。二、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三、项目预审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2016 年 1 月 8 日，本溪市明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

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第一期）安全评估相关情况的证明》，内容如下：由本溪市新城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土地整理：总占地面积 274.32 公顷。2、建设威宁学校：项目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3、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市政道路 11 条，总长度 14905 米，总面积 497450 平方米。新建城市桥梁 1 座，桥长 500 米，宽 40 米，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雨排水工程：铺设雨水管线 20395 米，污水管线 20395 米。安装路灯及配套灯杆 880 套，安装标志牌、信号灯 10 套，画交通标志标线 15405 米。新建排洪沟 2449 米，箱涵 2317 米，排洪通道 2317 米等内容。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该项目已经由本溪市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发改发[2015]278 号），并获得国土、规划、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2018 年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即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工程）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的规模属于辽宁省财政厅下达给本溪市拟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2 亿元的规模范围内。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即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工程），本期债券由辽宁省人

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本溪市明山区规划建设局，最终用于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即本溪市明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工程），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实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本溪市威宁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他审批手续尚待本溪市明山区规划建设局申请办理。

4、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尚待按照棚户区改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杨永春
任春波

2018 年 9 月 2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2105200210588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740752988E
辽宁平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2 4-7号
负 责 人	王金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本溪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本革发 (1979) 113号
批准日期	2002-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金伟 齐群	刘彬
-------	-----------	----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5200911958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2105020881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2 日



持证人 任春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50419711029106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52006119021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872070468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杨玉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50319720709302X